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03號

原告 林澤宗

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冠廷律師

被告 黃玉琴

訴訟代理人 胡裕政

黃聖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